

西北政法大学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2017年11月20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促进学科发展，提高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是指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包括中央和陕西省有关部门划拨的专项经费、学校及学院投入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社会捐赠的专门用于学科建设的经费等。

第三条 中央和陕西省划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由学校按照专项经费来源的有关政策、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划拨给相关学科。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一流学科）提供配套建设经费，并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学科的规模和结构以及学科评估或考核结果，对校内各学科提供必要的建设经费。

第五条 学校按照确定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制度以及学科建设的需要，预算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用于学院统筹开展学科建设工作。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照自然年度办理预算和结算。对中央和陕西省划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以及学校投入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于每年年初核拨，年末办理结算，但学校在下达专项学科建设任务时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照项目制划拨和管理。各学院

应当在每年年初根据学校规定向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提交经所在学院审定的各学科年度建设预算，并附明确、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经校财务处审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向学院划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各学科年度建设预算应参照《博士硕士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及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集中解决本学科存在的不足和短板。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管理的原则：

（一）集中核算原则。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学院、分学科集中核算，确保收支有序，核算清楚。

（二）专款专用原则。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设置专用户头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讲求效益原则。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实行跟踪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依据考核情况学校将动态调整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具体分为学科日常运行经费、学科团队建设经费、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经费、研究生培养经费、学科平台建设经费。

中央和陕西省划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其规定执行，未经下达部门批准，不得调整项目经费使用方向、用途，不得超范围开支或超标准开支。

第十条 日常运行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经费的5%，总额每年不得超过4万元。

学科日常运行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制订学科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工作计划与总结等工作经费；

(二) 学科评估、学科考核等工作经费；

(三) 根据学校和上级部署，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的补助经费；

(四) 学科宣传经费；

(五) 基于学科建设需要而必须开支的专家咨询费。

(六) 其他必要的公共支出。

第十一条 学科团队建设经费一般不得少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 40%，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引进人才专项资助经费；

(二) 聘请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等经费；

(三) 学科成员参加国内外培训或进修访学经费；

(四) 学科组建的各类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五) 其他以学科团队名义开展学术活动的经费。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经费不得少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 30%，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国家级项目培育费；

(二) 高水平论文立项资助费；

(三) 学术专著、译著等著作出版资助费；

(四) 以书代刊系列出版物专项资助费；

(五) 学科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经费；

(六) 学科成员国内外学术交流经费；

(七)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实务讲座经费。

每个学科每年用于国际学术交流或者举办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的经费，不得少于本项经费的 30%。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 15%，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一）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经费；
- （二）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经费；
- （三）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资助经费；
- （四）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一般不得超过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 10%。

学科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博士点、硕士点（不含学校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申报与建设经费；
- （二）各级重点研究基地和其他研究机构建设经费；
- （三）省级以上重点（优势、一流）学科申报、验收专项经费；
- （四）依托学科的专业社会服务平台资助经费；
- （五）学科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和维护经费；
- （六）图书资料及专业数据库建设费用。

为避免专业数据库重复购买，各学科提交所需专业数据库报告，由学校统筹购买，委托图书馆或其他机构统一管理，实现资源优化与共享。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 （一）学科负责人审查原始票据，并在报销单上签字；
- （二）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审批；

(三) 校财务处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召开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应在会前提供会议预算，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备案。会后须将会议资料及会议成果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购置设备和图书，达到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须由学校按程序采购，需自行采购的图书和设备，在采购前须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和图书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和管理，各学科负责人对资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资助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拨款的学科建设经费资助产生的科研成果和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必须统一注明专项经费资助项目来源。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末，学科负责人应当向学科团队成员公布上一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分析经费使用效果，并向学院提交年度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该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通过部门预算下达。对上一周期或年度建设成绩显著的学院和学科，学校在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实行跟踪管理制度，对在使用过程中改变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政法大学省级重点学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